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2至418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

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63系所、299名外加新住民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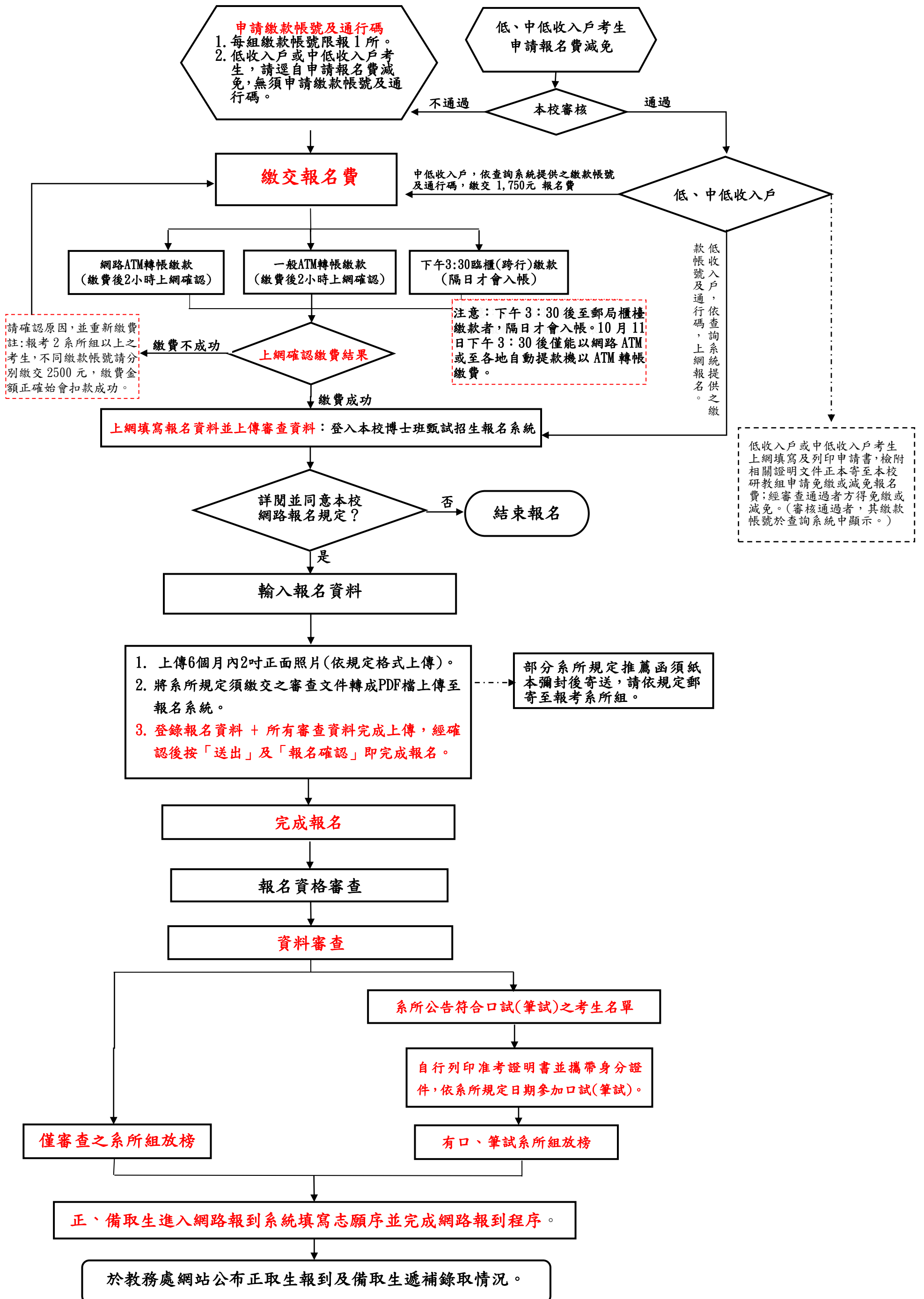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文學院	外文	9	3			管理學院	會計	39	1			
	人類	10	1				公衛學院	環職	40	4		
	圖資	11	3					健康政策	41	6		
	語言	12	2			流病預醫		43	6			
	音樂所	13	1		1	電資學院	電機	46	15			
理學院	物理	14	15				資工	50	10	3		
	化學	15	18				光電	51	8	3		
	地理	17	1				電信	52	8			
	天文物理	14	1				電子	55	4			
	應用物理	14	4				網媒	57	7			
	氣候變遷	17	1				生醫電資	58	9			
醫學院	臨床醫學	18	1				資料科學	59	3			
	生化分生	19	5		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	60	4		1
	藥理	20	2	1		生化科技		61	4			
	病理	21	1		1	植物科學		60	1			
	微生物	21	4			分子細胞		61	1			
	解剖	22	2		1	生態演化		62	1		1	
	毒理	23	1	1		漁業科學		63	1			
	分子醫學	24	5		1	生化科學		64	5		1	
	免疫	24	2		1	基因體系統		65	4			
	基蛋	25	2			植物生物		60	2			
	醫療器材	26	1	1	1	重研 點究 科學 技院		積體電路	55	7		
工學院	土木	27	8	3			元件材料	66	6			
	機械	28	16	3			奈米工科	67	5			
	化工	29	11	1			精準健康	68	3	2		
	工科海洋	30	9									
	應力	31	4	1								
	醫工	32	10									
	工工	32	2									
	高分子	33	3	1								
綠色永續	34	1										
生農學院	農化	35	2									
	動物科技	35	1									
	農業經濟	36	1	1	1							
	獸醫	37	3	1								
	昆蟲	38	1									
	植病微生物	38	1									
	生物科技	39	3									

11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甄試招生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取得繳款帳號	◎ 10月4日(星期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9月28日(星期四)上網申請,10月4日(星期三)前將申請文件以中華郵政之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在寄件2日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交報名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月11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上網期限: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月11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資料,系統暫時關閉) ◎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請於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請於10月12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12日下午5時前送達(寄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准考證明書 列 印	◎ 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第1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2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 11月29日(星期三)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 辦理日期:11月28日10時~11月30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 辦理日期:12月6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遞補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5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5
九、放榜	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	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7
十四、注意事項	7
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9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9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76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77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78
附錄 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79
附錄 7、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81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82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83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造字申請表	84
附件 4、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85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2 年 9 月 6 日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在職生」或「新住民」，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所載工作開始日期起算，計算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
3. 報名時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 **新住民**：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7。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招生分則**(各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逕修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內含於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名額內，並適用第十四項注意事項規定。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 (二)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報名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應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四)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自行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七)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八)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寄交方式如以下第九點注意事項之說明）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車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2
- (九) 須特殊項目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審查證明文件(10 月 11 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申請，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符合筆試或口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時，均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前以中華郵政之郵戳（下稱郵戳）為憑，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教務處研教組(註)辦理，逾期不受理。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

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1,7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2,500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0月4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二)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末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或溢繳報名費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11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註)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註)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一)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繳費及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自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2.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exam.aca.ntu.edu.tw/graa>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2.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惟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報名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 3)，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
4. 新住民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上傳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份報考。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12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審查應繳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2. **學力證明** (若正本非英文或中文，需檢附翻譯本)。

(1) 碩士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上傳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A) 碩士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B)大學學位證書(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3.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2。

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名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2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4.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需包含歷年成績與分數等級說明，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5. **各系所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 (如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6.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惟安全起見，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程序，或列印報名表存查。)

※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系所組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月12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報考系所之辦公室，注意：自行(或委託他人)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12日下午5時前送達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校將於10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符合口試或筆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請於考試前詳閱附錄1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系所訂有審查成績優異優先錄取名額者，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以同分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新住民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互為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本項招生分2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日期：**第1梯次：112年11月8日中午12時前。**

第 2 梯次：112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

- (二)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訂有放榜梯次，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中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0 時至 11 月 30 日 24 時止。

(二) 報到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甄試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系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4. 本校將於 12 月 6 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5. 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系所組，得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2 月 6 日起至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網路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閱簡章附件 4)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

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台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3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 (二) 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及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程序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體檢通知事項亦將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供下載列印。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2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院所 費用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臨床 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院所 費用別	理、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 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可再報考同一學年度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前述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前述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
-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